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177号

当事人：广州藤阪道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3046346783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1、13号307之二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佳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本局接到“广州藤阪道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食品俄罗斯鱼子酱”有关举报事项，于2020年5月30日，对当事人广州藤阪道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荔湾区黄沙大道11、13号307之二号铺进行现场检查，于2020年7月3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于2020年9月17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19年期间销售进口食品“即食黑鱼籽酱”(原产国：俄罗斯；净含量：105克)不能提供该食品相关供应商资料、购进单据、进口报关单或检验检疫证明等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等资料。当事人共购进上述食品“即食黑鱼籽酱”100罐，全部销售完毕，购进价是20元/件，销售价是25元/罐，涉案商品货值金额2500元，违法所得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信》(含举报所附材料及我局登记受理材料)1份；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当事人于公司门口粘贴公布《产品召回通知》的图片2张等。以上证据已经有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0年9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市监食罚告[2020]0105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19年期间销售进口食品“即食黑鱼籽酱”(原产国：俄罗斯；净含量：105克)不能提供该食品相关供应商资料、购进单据、进口报关单或检验检疫证明等进口手续、发票、拍

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的规定，当事人 2019 年期间销售的上述食品“即食黑鱼籽酱”属于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当事人不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和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
 2. 处涉案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625 元；
- （罚没款合计 112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